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幢瑞一科技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972,70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8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1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97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56,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87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1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8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415,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97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孙佳

孙 佳

2025 年 5 月 15 日